

股票简称：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603628

公告编号：2025-020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9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 万元（500.00 万张，50.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 万元（500.00 万张，50.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公司出具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方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清源转债”，证券代码“113694”。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l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8-31
上市日期	2017-01-1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628
股票简称	清源股份
总股本	273,8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Hong Daniel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001号、1003号、1005号、1007号、1009号
联系电话	0592-3110089
联系传真	0592-5782298
公司网站	www.clenergy.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11147G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清源有限。

2011年11月18日，清源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以及创立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英投资及清源国际等 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决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1）第 S010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清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12,763,141.24 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 10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清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96,413,566.11 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同意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 008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 212,763,141.24 元中的 100,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 112,763,141.24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共有 5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5	合英投资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239 号）批准，由 Hong Daniel、王志成、王小明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大于 25%）。2007 年 8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7]0326 号）。2007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清源有限成立时约定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400.00	40.0000
2	王志成	人民币	390.00	39.0000
3	王小明	人民币	210.00	2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2）2007 年 10 月，清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王志成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王小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007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向清源有限签发《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厦外资制[2007]880 号）。2007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1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400.00	40.0000
2	王小明	人民币	390.00	39.0000
3	王志成	人民币	210.00	2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3）2007 年 11 月-2009 年 7 月，清源有限成立时全部出资到位

①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11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50,000.00 元和美元 4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25,289.54 元、王志成以人民币 315,000.00 元、王小明以人民币 585,000.00 元首次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 Y023 号《验资报告》）。

②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Hong Daniel 以美元 25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841,175.00 元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 Y027 号《验资报告》）。

③第三期出资

2008 年 8 月，王志成以人民币 1,785,000.00 元、王小明以人民币 3,315,000.00 元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 Y018 号《验资报告》）。

④第四期出资

2008 年 8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150,000.00 元和美元 7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99,327.50 元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 Y020 号《验资报告》）。

⑤第五期出资

2009 年 6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26,421.93 元折合人民币 140,517.17 元出资，其中 134,207.96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6,309.2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出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09]569 号《验资报告》）。

至此，清源有限股东出资全部到位。2009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 年 2 月，清源有限增资至 1,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批复，高新创业中心作为财政创业扶持资金的投资主体，对清源有限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9.10%股权。2009 年 12 月 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创业中心以增资方式成为清源有限股东，增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9.10%股权。

2009 年 12 月，高新创业中心以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经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厦义华信[2010]验字第 0446 号《验资报告》），出资到位。

2010 年 1 月 13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23 号）。2010 年 1 月 2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2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 100 万元系厦门高新创业中心遵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提请对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扶持资金进行审议的函》（厦高管函[2009]80 号）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联合签发《关于同意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批准后对留学创业人员（即 Hong Daniel）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400.00	36.3636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小明	人民币	390.00	35.4545
3	王志成	人民币	210.00	19.0909
4	高新创业中心	人民币	100.00	9.0910
合计			1,100.00	100.0000

（5）2010 年 10 月，清源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清源有限原股东 Hong Daniel 以外币现金出资人民币 3,560 万元对公司增资，同意王小明、王志成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3,471 万元、1,869 万元对公司增资。

2010 年 8 月 11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40 号）。2010 年 8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分四期缴纳，分别如下：

①第一期出资

2010 年 10 月，王志成以人民币 1,869 万元出资，并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319 号《验资报告》）。至此，王志成出资全部到位。

②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王小明以人民币 3,471 万元出资，并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590 号《验资报告》）。至此，王小明出资全部到位。

③第三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5,421,787.66 元折合人民币 35,372,467.40 元出资，并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608 号《验资报告》）。

④第四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36,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35,069.93 元出资，其中 227,532.60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7,537.33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629 号《验资报告》）。至此，Hong Daniel 出资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完成后，清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3,960.00	39.6000
2	王小明	人民币	3,861.00	38.6100
3	王志成	人民币	2,079.00	20.7900
4	高新创业中心	人民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2011 年 6 月，清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王小明、王志成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将其分别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和 5.4959% 股权，合计 18.2235%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11 年 6 月 9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184 号）。2011 年 6 月 2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6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5,782.35	57.8235
2	王小明	人民币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人民币	1,529.41	15.2941
4	高新创业中心	人民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7）2011 年 8 月，清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鉴于清源有限生产经营趋于稳定，发展势头良好，创业中心的财政扶持目的

已经实现，因此创业中心国有股权拟退出清源有限，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整体评估。2011 年 6 月 13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创业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股权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36.52 万元。2011 年 6 月 21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创业中心签发了《关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厦高管[2011]100 号），同意高新创业中心以前述资产评估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清源有限 1%的国有股权。2011 年 6 月 28 日，高新创业中心国资主管机关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公告期限内，仅 Hong Daniel 一人登记购买意向。

2011 年 8 月 1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创业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国有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11 年 8 月 2 日，高新创业中心与 Hong Daniel 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1 年 8 月 4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62 号）。2011 年 8 月 16 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产权交易行为出具“（11）厦产鉴字第 50 号”鉴证书。2011 年 8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8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人民币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人民币	1,529.41	15.294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8）2011 年 8 月，清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王小明将其所持有的

清源有限 2.3530%股权转让给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王志成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3.5294%股权转让给清源国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此次转让价格参照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2011 年 8 月 18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83 号）。2011 年 8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人民币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人民币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外币现金	352.94	3.5294
5	合英投资	人民币	235.30	2.353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发行人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2011 年 12 月，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尽职调查报告本节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2011 年 12 月，清源股份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清源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 9.6 元的价格向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增发股份 1,1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增至 11,100 万股。2011 年 12 月 28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卓瑞投资	500.00	4.5045
5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6	上海信泽	290.00	2.6126
7	合英投资	235.30	2.1198
8	富汇天使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0000

（3）2015 年 12 月，清源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10 月 12 日，清源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加 9,435 万股，增至 20,535 万股。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10,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4,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2,176.47	10.5988
4	卓瑞投资	925.00	4.5045
5	清源国际	652.94	3.1797
6	上海信泽	536.50	2.6126
7	合英投资	435.31	2.1198
8	富汇天使	296.00	1.4414
9	富汇科源	277.50	1.3514
合计		20,535.00	100.0000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845 万股。

2017年1月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全部到位。

2017年1月11日，上交所下发《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7]1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6,845万股股票于2017年1月1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清源股份”，证券代码为“603628”。

2017年3月21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64711147G）。

2017年3月27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厦商务外资备201700048号），对发行人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变更进行备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Hong Daniel	10,882.3475	39.7456
2	王小明	4,352.9390	15.8982
3	王志成	2,176.4695	7.9491
4	卓瑞投资	925.0000	3.3784
5	清源国际	652.9390	2.3847
6	上海信泽	536.5000	1.9595
7	合英投资	435.3050	1.5899
8	富汇天使	296.0000	1.0811
9	富汇科源	277.5000	1.0135
10	社会公众股	6,845.0000	25.0000
合计		27,380.0000	100.0000

（2）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自上市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20年3月，清源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0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与厦门金控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

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向厦门金控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 27,205,868 股、10,882,347 股、5,443,123 股，合计转让 43,531,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0%。

2020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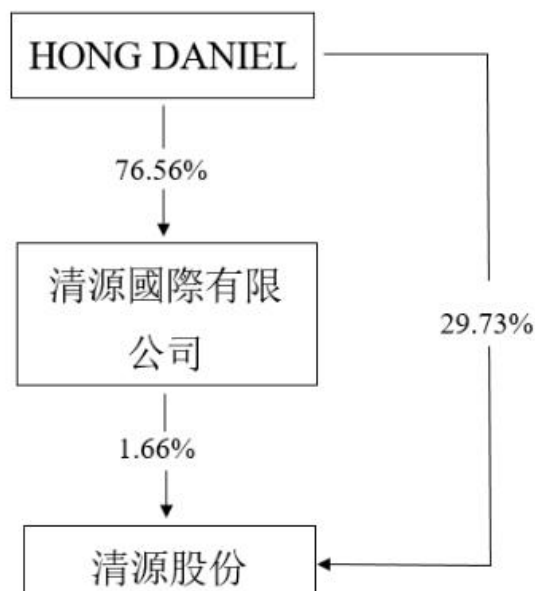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800,000	100.00
总股本	273,800,000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Hong Daniel	境外自然人	81,407,607	29.73	-
2	厦门金控	国有法人	41,257,827	15.07	-
3	王小明	境内自然人	17,909,643	6.54	-
4	清源国际	境外法人	4,548,407	1.66	-
5	合英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3,050	1.59	-
6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1,601,600	0.58	-
7	庞文跃	境内自然人	1,060,000	0.39	-
8	上海粒子跃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粒子希格斯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865,300	0.32	-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737,294	0.27	-
10	林阳	境内自然人	709,200	0.26	-
合计			154,449,928	56.41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Hong Daniel，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Hong Daniel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1,407,607 股，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4,548,407 股，Hong Daniel 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1.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工程师，澳大利亚 Read 计算机公司网络咨询顾问，Auscom 中国公司首席代表，NEC 澳大利亚公司咨询顾问，IBM 全球服务咨询顾问；现任清源国际董事，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太阳能光伏支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光伏支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分布式光伏支架、智能光伏跟踪器及地

面光伏支架；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力电子产品主要是用于智能光伏跟踪器等的配套产品（如跟踪控制箱、电缆等）、光伏储能产品等，其中光伏储能产品涵盖户用储能和便携式储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光伏支架销售和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为主，这两类业务属于光伏发电产业链的中游及下游业务环节，其中，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光伏支架的销售，而光伏支架的销售亦有望带来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的业务机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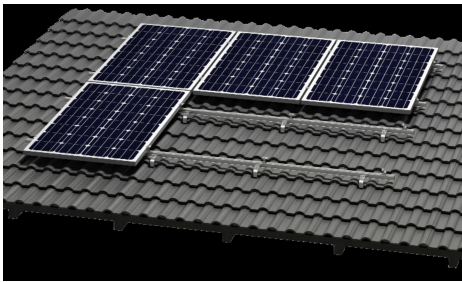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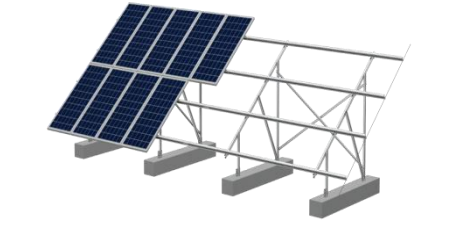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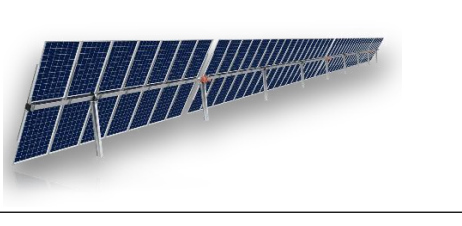
(1) 光伏支架业务

太阳能是众多可再生能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最大化太阳辐射接收效率、降低成本和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高效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目标。在此之中，光伏支架在安装过程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光伏支架用于安装、支撑和固定光伏组件，使得光伏组件能在特定的方向、排列和间距下得到固定。为使光伏电站能达到最大功率输出，需要综合考虑建设地的地形、气候和太阳能资源条件，这需要光伏支架具备出色的抗风、抗雪、抗震和抗腐蚀性能，以适应风沙、雨雪和地震等恶劣环境。此外，对于屋顶光伏支架，在设计上更注重灵活性、轻量化、美观性和安全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的屋顶环境，并为太阳能发电系统提供稳固的支撑。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产品图示
Solar Roof Aeri 彩钢瓦非穿透式	屋顶类型：彩钢瓦屋顶 安装角度：平铺安装 组件排布方向：横排或竖排 组件类型：有边框组件 风载：0.8kN/m ²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产品图示
Solar Roof Pro 2.0	屋顶类型：瓦片屋顶 安装角度：平铺安装 组件排布方向：横排或竖排 组件类型：有边框组件 风载：1.25kN/m ²	
Ascent	屋顶类型：平屋顶 安装角度：10°/15° 组件朝向：朝南/朝北,东西朝向,横排 组件尺寸：宽度：990-1100mm；长度：1640-2180mm；高度：30-46mm 雪载按需定制 风载按需定制	
Solar Roof MacX	屋顶类型：混凝土平屋顶 安装角度：10°-40° 适用腐蚀环境 C5 及以下 适用组件 60cell, 72cell 厚度 30, 35 和 40mm 组件排布方向：竖 1 排、竖 2 排及竖 3 排	
Ez Shade Pergola-BIPV 阳光棚	风载：0.8kN/m ² 适用腐蚀环境 C5 及以下 适用组件有边框 组件排布方向：横排和竖排 安装角度：0-60° 安装方式：化学锚栓，水泥基础	
EzTracker D2P	系统类型：单动式单轴 组件排布：双竖排，4 个组串 驱动类型：回转减速机或两个电动推杆 跟踪范围：±60° 跟踪算法：天文算法+闭环控制 阴影回溯：具备	
SolarTerrace III	风速：最大达 70m/s（ASCE7-10） 倾斜角度：0-60°（可客制） 基础形式：螺旋桩/混凝土/静压桩 主要结构：锌铝镁	

（2）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业务由光伏电站发电、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

电站转让三项子业务构成。

①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自持运营集中式光伏电站与分布式光伏电站，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对外出售获得收入。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建设在公司工厂、房屋等屋顶，具有投资规模相对较小、建设周期相对较短等特点。集中式光伏电站主要为地面光伏电站，投资规模与装机规模相对较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

②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光伏电站工程业务主要包括电站工程建设服务、电站工程运维服务。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或 EPC 工程合同后，为客户提供电站工程建设服务与“智慧光伏+数字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光伏电站建成并网之后，公司通过与光伏电站业主签订运维协议等方式，为光伏电站提供智慧运维及日常维护等服务，并按年收取运维服务费，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

③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光伏电站转让业务是指发行人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等形式作为电站项目投资者，负责电站开发建设。在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公司将通过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等方式将光伏电站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以取得电站转让收入。

（3）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在光伏电力电子产品领域，公司的电力电子产品主要为用于智能光伏跟踪器等的配套产品（如跟踪控制箱、电缆等）、光伏储能产品等，其中光伏储能产品涵盖户用储能和便携式储能。户用储能方面，公司产品目标市场以澳洲和欧洲为主，目前已完成产品认证。其中，公司研发的 TNK 系列户用储能系统采用 PCS 一体化设计，内部集成电池管理系统（BMS）和能源管理系统（EMS）功能。该产品可以满足户用光伏系统用户的储能需求，可以有效提高光伏自发自用比例，从而降低用户的用电成本。便携式储能方面，公司产品目标市场以境外为主，公司推出的 Jeri 品牌便携式电源，满足各地区消费者的使用需求，具备充电方式灵活、安全性高等特点。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支架	69,343.36	80.49	167,415.79	87.74	123,426.11	86.72	85,086.79	84.69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16,629.22	19.30	22,358.37	11.72	18,522.48	13.01	14,011.31	13.95
其中：光伏电站发电	7,899.89	9.17	13,448.25	7.05	13,130.37	9.23	12,115.29	12.06
光伏电站工程	8,729.33	10.13	8,910.12	4.67	5,392.10	3.79	1,896.02	1.89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173.97	0.20	1,041.57	0.55	375.65	0.26	1,371.41	1.37
合计	86,146.55	100.00	190,815.73	100.00	142,324.25	100.00	100,46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支架和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其中光伏支架收入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改变能源结构，助力实现碳中和”的使命，通过持续的生产研发投入、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行业地位，以公司多年来在光伏支架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为依托，以智能光伏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为战略方向，借力于内外部资源，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升级，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新能源科技企业，引领可持续发展未来。

2、未来发展战略

（1）扩大支架产品生产规模、持续进行供应链智能改造升级

公司后续通过引进人工智能及全自动化生产线全面升级改造现有生产线，且在生产管理中引入并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仓储管理系统（W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向工业 4.0 迈进，进一步扩大公司屋顶和地面支架的产品产能，既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也达到人工成本的不断降低。同时根据

产品生产需要，对支架产业链上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采取集中采购、战略备货等策略，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同时制定高标准的质量标准，提升行业内的口碑和竞争力。

（2）加强光伏相关产业链的研发力度，加快储能的产品布局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于公司现有智能光伏跟踪技术的升级换代，升级 AI 智能控制平台，实现复杂地形和复杂天气下的优化算法与发电提升，辅助电站智能运维；在加大产品标准化力度同时，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 Ez-Quote 智能报价工具，并且正式启动功能更为强大的 Ez-Design 电站设计及报价系统；推动数字能源管理云平台实现大数据采集层、存储层和应用层的智能跟踪系统的实际应用；落实公司高度定制化 CRM，规范前端销售业务流程，提高销售管理能力，也为其他业务数字化打下坚实的基础，继续应用层 ESS 户储监控系统，智慧运维系统，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着手产品的进一步优化和升级，完善各新兴市场产品认证，同时积极投入探索屋面走道系统，拓宽现有产品线，并着力开发便携式储能产品及户用储能系统相关产品。

（3）深化改革本地服务团队及销售网络，持续提高海内外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持续推行组织架构变革，稳定发展海外服务团队及销售网络。在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市场销售人员投入及销售渠道铺设。在海外市场，公司将借鉴在澳洲成熟的经营模式，继续提升欧洲现有供应商网络的服务水平，逐步运用澳洲成熟的经营模式，以保证并提高公司在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力度开发在欧洲区域尚未开拓国家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在欧洲分布式光伏支架的知名度；公司也积极拓展西亚、南北美洲、非洲区域的合作伙伴，目前已实现在南非市场分销商业务突破，将持续加大在南非市场与分销商的深度合作，同时争取在美洲实现业务的突破。同时，公司考虑通过现有大客户和分销商渠道，拓展和增加产品线以实现销售额的进一步增长。

（4）以清源智慧能源数字管理系统为特色，促进电站开发、建设、运维服务业务转型

公司新能源工程服务将继续专注于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等核心业务，努力提升电站建设交付能力和“源网荷储”技术服务能力，布局福建、

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等重点区域，聚焦打造两个核心业务品牌：

①清源智造。持续完善清源“智慧光伏+数字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推广数字能源云平台，为客户提供发电、配电、用电的可视可控可优化服务。同时通过数字化管理提升 EPC 服务的交付能力。

②清源智维。依托清源智慧运维系统，对电站运行各种情况作出精确判断和迅速反应，真正实现电站运维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和少人化。打造高效运维团队，加快拓展外部运维业务规模。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 万手。

2、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329,247 手，即 329,247,000.00 元。

3、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329,247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8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6,29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26%；主承销商包销 4,463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89%。

8、发行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占总发行量比例
原股东	329,247	329,247,000	65.85%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66,290	166,290,000	33.26%
主承销商包销	4,463	4,463,000	0.89%
合计	500,000	500,000,000	100.00%

9、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 10 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持有比例（%）
1	HONG DANIEL	148,732,000	29.75
2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343,000	15.07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63,000	0.89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持有比例（%）
4	王慧兰	2,713,000	0.54
5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1,492,000	0.30
6	诺德基金—银河金汇达汇增盈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135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1,000	0.21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长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3,000	0.15
8	曹保青	747,000	0.1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000	0.15
10	郭丰明	691,000	0.14

10、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不含税，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信息披露费用	26.42
发行手续费	3.30
合计	700.47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50.00 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 329,247 手，即 329,24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8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6,290 手，即 166,29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26%；主承销商包销 4,463 手，即 4,463,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89%。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13）。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安排已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 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50.00 万手（500.00 万张）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 700.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99.53 万元。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分布式光伏支架智能工厂项目	35,383.33	33,200.00
2	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8,162.08	1,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8,545.41	5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4 月 14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

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1年4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9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4%（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3月份修订)的相关要求。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清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27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827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73,800,000股,剔除发行人回购专户库存股177,9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273,622,1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0.000万手。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④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⑦当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⑧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⑨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⑩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⑤公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⑤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分布式光伏支架智能工厂项目	35,383.33	33,200.00
2	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8,162.08	1,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8,545.41	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公司出具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二十二）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三）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④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⑧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公司出具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商业信誉良好。

第八节 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数）	1.71	1.75	1.76	1.46
速动比率（倍数）	1.50	1.46	1.4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7%	35.60%	45.91%	4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6%	49.73%	51.08%	51.34%
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91.30	27,715.19	21,935.57	13,681.37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6.49	11.58	5.95	3.1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呈稳步下降的趋势，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系公司为加强自持光伏电站投资建设，银行借款规模提升，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并同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有息负债规模，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快速提升，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上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优化融资结构，减少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大幅减少售后回租等财务成本较高的融资方式，使得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0Z0051 号、容诚审字[2023]510Z0050 号和容诚审字[2024]510Z0045 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273,800.87	248,677.52	226,195.97	205,375.82
负债总额	146,370.75	123,673.40	115,533.55	105,438.45
股东权益	127,430.12	125,004.12	110,662.42	99,93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26,709.13	124,358.32	109,939.91	99,235.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7,358.39	193,645.43	144,193.22	101,798.21
营业利润	6,706.30	20,186.86	14,682.08	5,953.78
利润总额	6,675.41	20,365.16	13,935.52	5,954.62
净利润	5,434.33	16,878.06	10,930.46	4,8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2.25	16,905.87	10,938.08	4,736.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7	5,405.02	12,179.27	6,430.2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0.41	-23,602.59	-5,544.99	1,13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6.39	3,558.17	-3,563.07	-19,51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3.30	-12,877.74	4,691.71	-13,915.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1.71	1.75	1.76	1.46
速动比率	1.50	1.46	1.49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7%	35.60%	45.91%	43.3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46%	49.73%	51.08%	51.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65	2.49	2.21
存货周转率（次）	6.25	6.60	5.33	4.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0	0.44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47	0.17	-0.51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14.43%	10.46%	4.8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14.05%	10.89%	4.59%

注：2024 年 1-6 月为非年化数据。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62	0.40	0.17	0.20	0.62	0.40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60	0.42	0.16	0.19	0.60	0.42	0.16

注：2024 年 1-6 月为非年化数据。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1	-81.33	-49.05	-1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75	540.94	367.05	214.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2.32
债务重组损益	-	-64.08	-	23.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81	-219.46	-76.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2.11	68.00	0.47	3.5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8	257.29	-706.39	18.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3.53	98.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77	501.37	-421.14	352.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16	54.59	34.50	86.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62	446.78	-455.63	265.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03	-0.4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62	446.75	-455.24	26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2.63	16,459.12	11,393.32	4,471.54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3 年进项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以及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合计金额 163.74 万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3.02%、2.46%和 3.73%，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相关财务报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5.00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3,866.98 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债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四、重大投资；
-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有关情况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陈洁斌、张桐赉
项目协办人	王泽川
项目组成员	支音、黄涛、叶余宽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号码	0755-8190202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

